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605號

債 權 人 荷蘭町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龍達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智翔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智翔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(一)表明債權人究為荷蘭町管理委員會，抑或為荷蘭町「大樓」管理委員會，並提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，如主任委員已變更，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。(二)提出債務人張智翔為區分所有權人之證明文件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4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2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